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(第O次變更)

申請單位:XXX單位				計畫名稱:XXXX			
計畫期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: 元, 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: 元, 自籌款: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: ☒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: 元, 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 XXXX部:元, 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							
補(捐)助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(捐)助金額(元)
人事費							
	小計						
業務費							
	雜支						
	小計		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		
	小計						
合 計				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				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	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(第0次變更)

申請單位: XXX單位	計畫名稱: XXXX
計畫期程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計畫經費總額: 元, 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: 元, 自籌款: 元	
備註: 1、非屬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。 2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3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4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5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6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7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補(捐)助方式: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餘款繳回方式: ☒ 繳回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,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,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,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,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,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,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,應令其迴避,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